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冯 俭

---

李双海

---

王 砾

2019年4月12日